

就有关方案和活动的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0月24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44/12. 苏丹生命线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苏丹提供援助的1988年10月18日第43/8号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2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国际社会慷慨解囊，对苏丹的紧急、复原和重建需求，特别是流离失所的人和其他苏丹受灾国民的迫切需要，紧急作出切实的响应，

并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²⁹，尤其是其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紧急救济和复原援助的一节，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苏丹仍然因持续的自然灾害和内乱而遭受累积的不利影响，使苏丹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受到广泛破坏，造成大量的人流离失所，

注意到苏丹若干大片地区再次遭受旱灾，以致农作物歉收，粮食短缺，

认识到苏丹仍然面临着复杂的紧急和人道主义情况，而且这一灾难的严重性及其长远影响需要国际社会继续予以声援和人道主义关切，以辅助苏丹政府和人民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从而满足救济、复原和重建的紧迫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经苏丹政府和联合国1989年3月8日和9日在喀土穆联合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核准的《苏丹生命线行动》喀土穆行动计划³⁰已得到圆满的执行，

注意到苏丹政府、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等各方的代表正在喀土穆进行协商，以期制订一项《苏丹生命线行动》第二阶段的计划，从而满足苏丹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需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报告，³¹

1. 表示声援面对复杂的人道主义情况的苏丹政府和人民；

2. 表示深切感谢和赞赏那些向进行救济和复原工作的苏丹政府提供支持和援助的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

3. 表示特别赞扬秘书长，他为切实调动和圆满协调《苏丹生命线行动》而发挥了卓越的领导作用并进行了强劲的努力，从而确保该行动在避免发生危急灾难情况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4.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对《苏丹生命线行动》下一阶段的救济、复原和重建要求，作出充分的切实响应，俾使流离失所的人能够自力更生；

5.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慷慨解囊，以满足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需要；

6. 请秘书长继续调动支持的力量并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加强复原活动，并监测和不断审查这些活动；

7.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0月24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44/1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²⁹《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2. 1. 8），第一部分，A节。

³⁰见A/44/571和Corr. 1，第三节。

³¹同上，第四、五、六节。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 1988 年年度报告,³²

注意到 1989 年 10 月 25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³³其中提供了该机构 1989 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期从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实际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⁴和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用途,

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十分重要,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动力的计划,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制定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关于争取达到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的方案活动的报告,³⁵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核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再次任命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从 1989 年 12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于 1989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 GC (XXXIII) /RES/506 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

³²国际原子能机构《1988 年年度报告》(1989 年 7 月,奥地利), GC (XXXIII) /873; 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 (A/44/450) 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³³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9 次会议 (A/44/PV. 39)。

³⁴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³⁵A/44/339/Add. 11-E/1989/119/Add. 11。

射防护国际合作的措施的 GC (XXXIII) /RES/508 号决议、关于倾弃核废料的 GC (XXXIII) /RES/509 号决议、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 GC (XXXIII) /RES/510 号决议、关于《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 GC (XXXIII) /RES/511 号决议、关于廉价饮用水生产计划的 GC (XXXIII) /RES/515 号决议和关于南非核能力的 GC (XXXIII) /RES/524 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³²

2. 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9 年 10 月 25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44/1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

的十年终了审查及其新活力的恢复

大会,

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8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³⁶

强调在迅速变化的国际经济环境中,科学和技术对发展的作用日益重要,

³⁶《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9. I. 21和更正),第七章。